

从方证谈温热病和六经病的关系

杨运明 李 伟

(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, 山东济南 250011)

摘 要 方药的适应证, 简称之为方证。选择《温病条辨》和《伤寒论》中有代表性的方剂, 从方证的角度探讨温热病和六经病的关系。温热病的实证属于阳明病。虚证有两种情况: 上焦和中焦的虚证乃津液不足, 属于阳明病; 下焦的虚证是精血不足, 属于少阴病之热化证。

关键词 温热病 六经病 方证

中图分类号 R254.21

文献标识码 A

文章编号 1672-397X(2014)05-0007-02

温病是由温邪引起的以发热为主症, 具有热象偏重、易化燥伤阴等特点的一类急性外感热病^[1]。温病有不同的分类, 按是否兼有湿邪, 可分为湿热病和温热病两大类。六经病是指《伤寒论》中的太阳病、阳明病、少阳病、太阴病、少阴病、厥阴病。《难经·五十八难》云: “伤寒有五, 有中风, 有伤寒, 有湿温, 有热病, 有温病。”其中湿温、热病、温病即属于温病学的范畴。《伤寒论》之“伤寒”和“伤寒有五”之“伤寒”的含义是一致的, 即广义伤寒, 指的是一切外感疾病。清代柯琴说: “六经钤百病。”可见, 《伤寒论》中的六经病是包括温病在内的。只是温热病属于六经病中的哪一经病, 历来众说纷纭, 不尽相同。

方药的适应证, 简称为方证。如桂枝汤证、麻黄汤证、白虎汤证等等^[2]。从方证的角度来探讨温热病和六经病的关系, 比较容易明确。

吴塘是清代温病四大家之一, 其温病理论来源于叶天士, 《温病条辨》是其代表作。《温病条辨》中的方剂有三大来源: 一是《伤寒论》; 二是叶天士医案; 三是其他医家, 包括李东垣(如普济消毒饮、清暑益气汤)、张景岳(如玉女煎、加减理阴煎)等。本文选择《温病条辨》和《伤寒论》中有代表性的方剂进行辨析, 即从方证的角度来探讨温热病和六经病的关系。

温热病又可分为卫分证、气分证、营分证、血分证四证。从八纲来看, 温热病属于阳证、热证、里证, 有虚、实之分; 阳明病属于阳证、热证、里证、实证, 或兼有虚证; 少阴病之热化证属于阳证、热证、里证、虚证, 或兼有实证。温热病的实证属于阳明病。虚证有两种情况: 上焦和中焦的虚证乃津液不足, 属于阳明病; 下焦的虚证是精血不足, 属于少阴病之热化证。下面从卫、气、营、血四证分别论述。

1 卫分证

《温病条辨·上焦篇》有卫分证的论述。卫分证是由于郁热所致, 其微恶寒乃阳热内郁, 卫气不达于表所致。清代杨栗山在《伤寒瘟疫条辨》中说: “在温病, 邪热内攻, 凡见表证, 皆里证郁结浮越于外也, 虽有表证, 实无表邪。”^[3]此处的“表证”是指“发热恶寒恶风, 头痛身痛”等症状。这些症状的发生是由于“里热结滞, 阳气不能敷布于外”所致^[3]。温病大家赵绍琴认为: “温病初起……始在上焦, 虽有寒热, 却非表证, 故曰在卫。”^[4]还说: “卫分证必寒热头痛, 非是表邪, 乃火热内郁之象。”^[4]河北名医李士懋亦说: “温邪袭肺, 肺气腠郁, 卫阳不得宣发敷布, 外失卫阳之温煦, 于是出现恶风寒一症”; “卫分证的出现, 其本质属肺之郁热”^[5]。可见, 卫分证属于里热实证之阳明病, 而非表寒之太阳病。

桑菊饮和银翘散是治疗卫分证的代表方剂。桑菊饮之连翘、苇根, 银翘散之银花、连翘、竹叶、苇根皆是清内热之药。其中桑叶、薄荷、豆豉、芥穗非为发汗散寒, 而是为了疏通畅达、发散解郁之用。赵绍琴先生亦认为银翘散中应用荆芥穗, “目的是宣阳开卫分”^[4]。

2 气分证

气分证在《温病条辨·上焦篇》有论述, 而在《中焦篇》重点论述。《中焦篇》第一条: “面目俱赤……但恶热, 不恶寒, 日晡益甚者, 传至中焦, 阳明温病也。脉浮洪躁甚者, 白虎汤主之; 脉沉数有力, 甚则脉体反小而实者, 大承气汤主之。”此为气分证的典型表现以及治疗的代表性方剂。《伤寒论》第 182 条: “问曰: 阳明病外证云何? 答曰: 身热汗自出, 不恶寒, 反恶热也。”这二条的症状描述是一致的。很明显, 气分证为里热实证, 即为阳明病。

本篇中所采用的方剂,如白虎汤、白虎加人参汤、栀子豉汤、大承气汤、小承气汤、调胃承气汤,以及宣白承气汤、导赤承气汤、牛黄承气汤、增液承气汤等诸承气汤加减方,亦为治疗阳明病的主要方剂。

另外,还有热盛伤阴、津液不足的情况。治疗此证的方剂,如沙参麦冬汤、益胃汤、玉竹麦门冬汤以及雪梨浆、五汁饮等,通过滋养津液而清退余热。如同《伤寒论》中的竹叶石膏汤,治疗阳明病之气津两伤、余热未清。此等方证亦属于阳明病。

3 营分证

营分证在《温病条辨·上焦篇》和《温病条辨·中焦篇》中论及。清营汤是治疗营分证的代表方剂。叶天士说“入营犹可透热转气”^[9]。此方由三部分组成,用银花、连翘、竹叶质轻味淡之品“透热转气”,生地、玄参、麦冬滋阴凉血,犀角、丹参、黄连清热泻火、凉血活血。后两组药与犀角地黄汤的证治类似。

此方证可看作是少阴病(热化证)和阳明病的合病或并病,而以少阴病为主。故营分证虽处于气分证和血分证之间,而更接近于血分证。

4 血分证

血分证重点在《温病条辨·下焦篇》论述,《上焦篇》和《中焦篇》亦有涉及。

4.1 黄连阿胶汤证 少阴为水火之脏,阴阳之根,因而少阴病不仅有阳虚火衰的寒证,而且还有阴虚火旺的热证^[7]。黄连阿胶汤是治疗少阴病热化证的主方。《伤寒论》第303条:“少阴病,得之二三日以上,心中烦,不得卧,黄连阿胶汤主之。”《温病条辨·下焦篇》亦有:“少阴温病,真阴欲竭,壮火复炽,心中烦,不得卧者,黄连阿胶汤主之。”黄连阿胶汤由黄连、黄芩、阿胶、白芍、鸡子黄组成,滋阴降火,交通心肾,使相火潜藏于肾水。

4.2 犀角地黄汤证 犀角地黄汤证在《温病条辨·下焦篇》正式提出:“时欲漱口不欲咽,大便黑而易者,有瘀血也,犀角地黄汤主之。”叶天士说:“入血就恐耗血动血,直须凉血散血。”^[6]犀角地黄汤就反映了这种治疗思想。方中犀角凉血解毒,“入下焦血分以清热”^[8]¹³⁸;生地黄、白芍滋阴凉血;丹皮凉血散血。全方共奏滋阴清热,凉血散血之功。

4.3 加减复脉汤证 加减复脉汤亦是治疗血分证的重要方剂。《温病条辨·下焦篇》第一条即提出:“脉虚大,手足心热甚于手足背者,加减复脉汤主之。”此方由炙甘草汤(复脉汤)加减变化而来。炙甘草汤为气血双补、阴阳并调之方,加减复脉汤“去参、桂、姜、枣之补阳,加白芍收三阴之阴”^[8]¹²⁹,变为单纯滋阴养血之方。另外,一甲复脉汤、二甲复脉汤、三甲复脉汤、救逆汤、大定风珠诸方亦从加减复脉汤化裁而

来。《温病条辨·下焦篇》第三条说:“宜复脉辈,复其精”;第八条:“热邪深入,或在少阴,或在厥阴,均宜复脉”。其“少阴”指的是“肾精”,“厥阴”指的是“肝血”。“二经均可主以复脉者,乙癸同源也”^[8]¹³¹,即精血同源,故“复脉为热邪劫阴之总司也”^[8]¹³¹。

以上三个方证有共同的病理基础:精血不足,即阴虚。只是兼证不同,或阴虚火旺,或阴虚血瘀,或阴虚阳亢,或阴虚风动。故治疗在滋阴(滋补精血)的基础上,或加芩连泻火,或加丹皮散血,或加“介属潜阳”。所以,以上三方皆能治疗少阴病热化证,亦是治疗血分证的主要方剂。由此可以看出,血分证属于少阴病热化证。

5 结语

综上所述,温病之温热病属于阳明病和少阴病(热化证)的范畴。其中,卫分证和气分证属于阳明病,营分证和血分证属于少阴病(热化证),而营分证尚兼有阳明病。

关于温病中的湿热病,薛雪在其《湿热论》第一条自注中云:“湿热病属阳明、太阴经者居多”,“湿热乃阳明、太阴同病也”,“太阴内伤,湿饮停聚,客邪再至,内外相引,故病湿热”^[9]。可见湿热病属于阳明太阴合病。

无论是温热病,还是湿热病,都与阳明病有着密切的关系。兼湿则多合太阴病;不兼湿而兼燥,病久易合并或变为少阴病(热化证)。这是因为“温邪久羁中焦,阳明阳土,未有不克少阴癸水者”^[8]¹²⁹。吴鞠通在《温病条辨·凡例》中说:“是书虽为温病而设,实可羽翼伤寒。”《温病条辨》确实是对《伤寒论》的继承和发展,它主要发展了阳明病和少阴病热化证的治疗。

6 参考文献

- [1] 孟澍江.温病学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1995:6
- [2] 胡希恕.伤寒论通俗讲话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08:22
- [3] 清·杨栗山.著.宋乃光.校注.伤寒瘟疫条辨.北京:中国中医药出版社,2002:53
- [4] 赵绍琴.赵绍琴温病讲座.北京:学苑出版社,2008
- [5] 李士懋,田淑霄.中医临证一得集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8:303
- [6] 清·叶桂.著.张志斌.整理.温热论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7:17
- [7] 刘渡舟,任应秋.伤寒论通俗讲话 伤寒论证治类论.上海: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9:127
- [8] 清·吴塘.温病条辨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12
- [9] 清·薛雪.著.张志斌.整理.湿热论.北京:人民卫生出版社,2007:47

第一作者:杨运明(1974-),男,医学硕士,主治医师,主要从事肾脏病的临床诊疗与研究工作。yangyunming001@163.com

收稿日期:2013-12-12

编辑:韦 杭 吴 宁